

收日期112年9月26日  
又文號市遊客字第413號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曹心蕊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38  
傳真：02-8788-4287  
電子信箱：la-tsao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23067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來函及公告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

(28163281\_1123067416\_1\_ATTACHMENT1.pdf、28163281\_1123067416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9月19日屏環空字第112343725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於112年7月17日公告劃設「屏東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112年10月1日生效；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2023/09/26  
09:18:00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擬掛網周知

##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56號  
承辦人：張育強  
電話：08-7351911分機412  
傳真：08-7351916  
電子信箱：cyc1170@mail.pt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屏環空字第11234372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屏南空維區公告 (4700983\_11234372500\_1\_4700983\_11234372500\_1.pdf)

主旨：為本縣訂定「屏東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112年10月1日起生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2年6月15日環署空字第11210727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：

(一)管制範圍：屏東縣屏南工業區之永翔路及屏南路，詳細管制區域如附件。

(二)管制措施

1、自公告生效日起，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前出廠（一、二期），總重量逾3,500公斤且駛入管制區域日（含）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貨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。

2、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，不在



環保局 1120920



\*AKAA1123067416\*

此限；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，應即恢復管制。

### 三、函附公告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潮州工務段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民代表會、佳冬鄉農會

副本：環境部、本局空氣污染防制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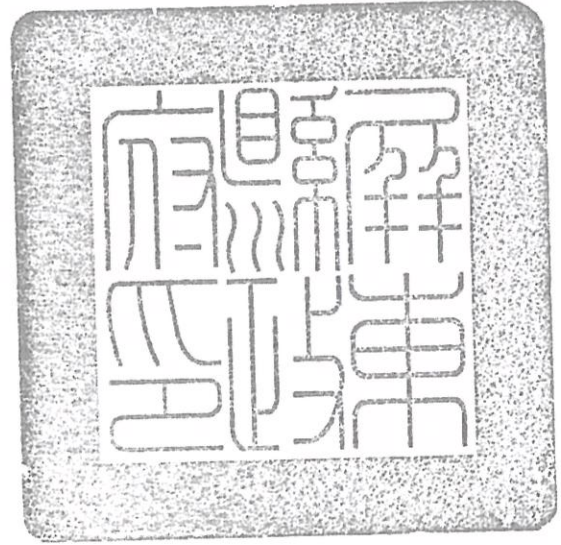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環空字第11224951100號  
附件：屏東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屏東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範圍：屏東縣屏南工業區之永翔路及屏南路，詳細管制區域如附件。

二、管制措施

(一)自公告生效日起，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前出廠（一、二期），總重量逾3,500公斤且駛入管制區域日（含）前一年內未取得排煙檢測合格之柴油貨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。

(二)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交通事故等緊急特殊情況，並經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緊急管制疏導工作者，不在此限；其緊急特殊情況解除後，應即恢復管制。

屏東縣政府環境  
保護局核對章(空)

縣長 周春米

# 屏東縣屏南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圖

